吴立星、浦江县公安局、金华市公安局行政复议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 行政裁定书

行政复议后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9-09

浏览: 59次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 浙行申69号

再审审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吴立星,男,1969年7月29日出生,汉 族,无业,住浙江省浦江县。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浦江县公安局,住所地浙江省浦江县滨江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傅晓辉, 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盼攀,该局执法督察中心教导员。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金华市公安局,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北街1055号。

法定代表人董旭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蒋继荣,该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翁正刚,该局法制支队民警。

再审申请人吴立星因诉浦江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金华市公安局行政复议一案,不服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的(2017)浙07行终18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吴立星申请再审称: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原审两被告并没有出具社会公共秩序遭受扰乱的证据。再审申请人为听力残疾人,原处罚机关没有为其配备相关辅助人员,传唤程序、询问程序、告知程序及送达程序均为违法,应予撤销。微信朋友圈属于隐秘的私人网络空间,在朋友圈转发一些消息的意义在于与朋友研究求证所发消息的真实性,不存在传播谣言。而警方实施远程勘验,是监控公民隐私的违法行为。请求撤销原一、二审判决。

被申请人浦江县公安局答辩称: 1、再审申请人吴立星随意将虚假的信息在微信朋友圈予以散布,且其散布的内容足以造成对社会公共秩序的扰乱,其行为显然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构成了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应受治安处罚。2、吴立星认为公安机关对其作出处罚无事实根据及适用法律错误的说法不能成立。本案中吴立星随意将内容"175名中国员工被叙利亚ISIS武装劫持杀害"的虚假信息在微信朋友圈予以散布,这一事实不仅有远程勘验工作记录,也有相关的证人证言予以证实,其本人在庭审中也明确承认这一事实。且其散布的信息内容足以造成对社会公共秩序的扰乱,其行为已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因此,我局认定其行为违法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是正确的。2016年8月19日我局对吴立星进行传唤,依法开具了传唤证,因其拒绝签名,公安机关在传唤证上予以注明。在事实调查清楚之后,于同年8月27日对吴立星进行处罚告知后,宣布送达了处罚决定并予以执行行政拘留,不存在程序违法之说。此外,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对聋哑人才需要配备辅助人员,虽然申请人的听力较正常人差一些,但并未完全尚失听觉,仍可与外界作语言交流,故吴立星称应为其配备辅助人员的说法缺乏法律依据,也不能成立。综上,申请人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依法驳回再审申请。

被申请人金华市公安局答辩称: 1、我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2016年10月10日,我局收到吴立星的复议申请,同日受理,并分别通知吴立星、浦江县公安局。浦江县公安局于10月18日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经复议审查,我局决定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决定书于11月25日以挂号信函邮寄方式邮寄送达吴立星,因无人签收退回。同月30日,将复议决定书留置送达吴立星住处。我局办理复议案件从受理、审理、决定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浦江县公安局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量罚适当、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我局认为,2016年4月11日,吴立星在微信朋友圈上发布一条[紧急新闻],浦江县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该"新闻"为虚假信息,依法开展调查,符合法律规定。吴立星发布该"新闻"的行为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浦江县公安局对其进行传唤、询问等均符合法律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一审、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吴立星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综上,请求驳回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审理重点为浦江县公安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变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

下罚款。本案中,再审申请人吴立星曾因利用微信发布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和宣 传邪教危害社会,两次受过行政处罚,又在微信朋友圈上虚构事实、散布虚假信 息,浦江县公安局认定吴立星的行为构成扰乱公共秩序,且属情节严重,据此对其 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 程序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询问聋哑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 助,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被询问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员的姓名、住址、工作单 位和联系方式。"由于吴立星并非聋哑人,亦未完全丧失听力,仍可与外界进行语 言交流,故其称应为其配备辅助人员,缺乏依据。浦江县公安局于2016年8月19日 依法开具了传唤证,对吴立星进行传唤,于同月2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吴立 星宣告、送达,在吴立星拒绝签字的情况下,已由两名送达人员在《行政处罚决定 书》和《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注明、程序合法。故浦江县公安局作出涉案行政处 罚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金华市公安局作出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并无 不当。综上,原一审判决驳回吴立星的诉讼请求,原二审判决予以维持,均无不 当。吴立星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 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 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再审申请人吴立星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戴文波 审判员 马良骥 审判员 张 榆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吴 琳